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以使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轉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書內須列明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在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